新北市 110 學年度「模範生」甄選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的:結合模範生選拔,融入品德優良楷模,表揚才德兼修、品學兼備之學生;從選拔過程中,培養學生選賢與能、積極向學,激勵品行端正,精進卓越。

貳、實施時間:即日起至110年12月10日(星期五)止。

參、實施對象: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在籍學生(含補校及進修學校之學生)。

肆、實施方式:

一、選拔條件:以班級為單位,曾擔任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或從事學校其他服務工作之學生均 具候選資格。

二、選拔標準:學生應同時符合「成績表現」及「特殊表現」。

(一)成績表現:「國小階段」上2學期學習領域成績得列甲等以上;「國、高中階段」上2 學期學習領域成績得列乙等以上。一年級新生請參閱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。 ※學校如有特殊情形,得由校長本於權責依照實際狀況,彈性修改實施。

(二)特殊表現:分為以下4個評選標準,需至少符合其中1向度。

7 14 % 15 15 17	何以下生间可送休午,而王少付石兵下上四及。
評選標準	說明
好品德表現	1. 符合本市頒行品德教育之 12 種核心價值(尊重、誠信、正義、孝
	悌、感恩、反省、自主、助人、功德、合作、責任、關懷)。2種
	以上或各校訂定之品德核心價值2項以上,且經同學推薦有具體
	事實者。
	2. 具備下列良好的品德:有誠信、負責任、知尊重、能關懷、願助
	人、肯合作、知孝順、敬師長、愛同學等。
健康身心靈	1. 規律的運動、健康的儀態、良好的視力、健康的口腔、藝文的素
	養。
	2. 每天健康的飲食,具備拒菸、拒毒知能並能身體力行。
關懷大自然	1. 在生活中落實省水、省電、省資源、低污染、綠色消費、節能減
	碳,並實行垃圾分類減量、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等生活環保教
	育。
	2. 從事生態探索活動,關懷並珍惜自然界動植物和生活環境,並將
	此種生活態度影響週遭的人。
具關鍵能力	1. 有良好的閱讀習慣,寫作能力佳,具備良好的語言溝通能力以及
	資訊科技應用的能力。
	2. 有良好的人際關係與社會參與、自主行動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
	力。

三、選拔方式:分為「班級模範生」暨「學校模範生代表」兩項。

- (一)「班級模範生」: 師生共同依據選拔標準推薦合適人選(可選多人),以無記名投票方 式進行選拔,產生各班「班級模範生」(每班1人)。
- (二)「學校模範生代表」:各校由「班級模範生」中推薦1名學校代表,參加本市模範生代表表揚典禮(**請勿外加名額**)。若學校型態有不同學制,可各學制分別推薦1名,例如完全中學,有國中部及高中部,因此國中部推薦1名「學校模範生代表」,高中部推薦1名「學校模範生代表」。

- 一、「班級模範生」:由市府頒發獎狀1紙、獎品1份,以資鼓勵。
- 二、「學校模範生代表」: 111 年 3 月 26 日(星期六) 假新北市政府三樓多功能集會堂辦理,頒發獎狀1紙、獎品1份,以資鼓勵。

陸、本實施計畫經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